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星飞达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魏俊巧、朱爱国、代小勤、朱雅雯、朱雅茹、朱浩泽诉你(单位)劳动争议一案(深宝劳人仲(石岩)案[2020]1303号)，因无法联系你(单位)，现依法向你(单位)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委定于2020年7月29日9时30分在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石岩派出庭第2号仲裁庭开庭(本庭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同富裕工业区石岩劳动办101，联系电话：27604597)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作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

